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分為兩種。 閣下可按下列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 使用**白色**、**黃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或

(ii)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促使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 閣下為合資格僱員並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否則倘 閣下為**代名人**及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則可以提交超過一份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閣下可以代名人名義(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並以 閣下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1. 應使用的申請方法

(a) 白色申請表格

如 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b) 黃色申請表格

如 閣下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c) 粉紅色申請表格

倘 閣下為合資格僱員，欲將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以 閣下本身的名義登記，並欲獲得優先處理，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

(d)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指示香港結算代表 閣下以電子方式申請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 閣下可以電子認購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任何分配予 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及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指定的由香港結算設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2. 索取白色、黃色和粉紅色申請表格的地點

(a) 閣下可於下列任何香港包銷商的地址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三期30樓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
6415室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
2307室

派杰亞洲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39樓

交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3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或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或支行索取：

(i)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香港總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仔中心分行	香港仔中心第1期地下2號舖
	德輔道中分行	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
	熙華大廈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71-85B熙華大廈地下

九龍區：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73號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號
	淘大花園分行	九龍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第2期地下G193-200及203號舖
	彌敦道238號分行	九龍彌敦道238號地下1-3號舖及1樓1號舖
新界區：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道150-160號元朗滙豐大廈地下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高層地下1號舖

(ii)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北角英皇道413-415號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海星閣G1006-7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北街25號
九龍區：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20-24號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旺角彌敦道608號
	堪富利士道分行	尖沙咀堪富利士道4-4A
	鑽石山分行	鑽石山荷里活廣場G107號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九龍廣場分行	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1號

新界區：	好運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東港城101號
	荃灣青山道中銀理財中心	荃灣青山道167號

(b) 閣下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

(ii)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會有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c) 閣下可於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14樓)向公司秘書謝偉明先生索取**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3. 如何作出申請

(a) **填寫白色、黃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i) 每份申請表格均印備詳細指示，務請　閣下細閱。倘不依照指示填寫，　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並連同所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退還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回名列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ii) 如　閣下透過根據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任何人士提出申請，售股股東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其代理人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　閣下代理人的授權證明)符合後酌情接納其申請。擔任本公司代理人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全部或部分，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閣下應注意，一經填妥及遞交**白色**、**黃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即表明(其中包括)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即　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為本身或以代理或代名人身份為所代表的每名人士：

- **指示**並**授權**本公司、售股股東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　閣下簽訂任何轉讓表格、合約單據或其他文件，並代表　閣下辦理一切其他必要手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　閣下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任何　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及進行本招股章程與相關申請表格所述各項安排；

- **承諾**簽署所有必需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使　閣下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登記成為　閣下所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聲明**並**保證**　閣下瞭解香港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及　閣下於填寫申請表格當時身處美國境外，並將會以離岸交易(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購買香港發售股份，且　閣下亦非證券法所述的美國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確認**　閣下已收到本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而並無信賴任何其他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或陳述；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回或撤銷；
- (倘申請由代理代表　閣下提出)**保證**　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　閣下的代理一切所需權力及授權以提出申請；
- (倘是項申請是以　閣下為受益人提出)**保證**這是以　閣下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如有)除外)；
- (倘　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保證**已就該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這是以該人士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而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同意**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僅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顧問、售股股東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披露彼等所要求有關　閣下或　閣下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以本公司發表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而作實；
- **承諾**並**確認**　閣下(倘以　閣下為受益人提出申請)或　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並無且不會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之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對國際發售股份表示興趣，亦無接獲或獲配售或分配(不論有條件及／或臨時配售或分配)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保證**　閣下申請表格所載資料真實準確；
- **同意**向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披露彼等所要求有關　閣下或　閣下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 閣下的申請、申請獲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承諾**並**同意**接納所申請或根據申請向 閣下分配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所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倘 閣下已要求以掛號方式寄發則除外)按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惟倘若 閣下已在申請表格中表明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則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其他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的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明白**本公司、售股股東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將基於申請表格所載 閣下的一切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 閣下提出的申請分配及／或轉讓香港發售股份；
-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 閣下**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一切有關法例，而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行政人員或顧問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認購申請或因應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與責任所採取的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地區的任何法例；
- **確認** 閣下已知悉招股章程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與本公司**協定**，會為其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因此，本公司會因全部或部分接納申請(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而視作為其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與每位申請人(包括每位作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協定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定**，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iv)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 倘 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
  -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於適當方格內蓋上其公司印鑑(印鑑印列公司名稱)，及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
  - 必須在申請表內填上 閣下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　閣下的參與者編號。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聯名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
  - 必須在申請表內填上所有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　閣下的參與者編號。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
  - 必須在申請表內填上　閣下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　閣下的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公司印鑑(印鑑印列公司名稱)。
- 倘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中央結系系統參與者編號有遺漏或欠缺或出現其他類似事宜，均可能導致申請作廢。

(v)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段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　閣下各人共同和個別地)被視為：

- **同意**　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由香港結算操作的中央結算系統，以按　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指示，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均可全權酌情(1)**不接納**任何或部分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獲轉讓的香港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安排自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轉入　閣下名下，有關風險及費用概由　閣下承擔；及(3)安排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義登記**，並在此情況下將該等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有關股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在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或供　閣下親身領取**；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均可調整　閣下獲分配且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及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均毋須以任何方式對　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b)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i)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如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閣下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當時有效之「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此外，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香港結算可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如　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閣下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或　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供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ii) 最低申請認購數目及許可的倍數

閣下可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有關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上所列的香港發售股份其中一個倍數作出。

(iii) 重複申請

如　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提出超過一次申請，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　閣下發出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作出減少。在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時，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有效申請。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4(c)分段。

(iv)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作為申請人，而各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v)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所記錄關於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

(vi)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是一項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並不會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保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接駁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前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分節所述之較後時間前往香港結算之客戶服務中心，填寫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表格。

(vii)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當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時，則：

(A)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僅以該等人士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和條件的情況負責；

(B)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代表每位該等人士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代表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
- **承諾**和**同意**接納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獲分配的全部或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是為　閣下本身利益而發出) **聲明**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是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
- (如　閣下是他人的代理) **聲明**　閣下僅為該名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之代理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本公司、售股股東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於申請時作出的任何聲明，以決定是否就　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作出虛假聲明，　閣下可能會被檢控；

- **承諾**及**確認**　閣下(倘以　閣下為受益人提出申請)或　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之人士概無申請、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分配(不論有條件地及／或暫時地)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及將不會申請、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東名冊內，作為就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而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於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中刪去有關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和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和陳述；
- **同意**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夥伴、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僅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披露彼等所要求有關該名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損害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且除按本招股章程規定以外，　閣下不得撤銷申請；
- **同意**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起計第五日或之前(在此情況下不包括任何非營業日)撤銷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根據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而此協定將成為與本公司及售股股東訂立的有效附屬合約，一經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具有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外，本公司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起計第五日或之前(在此情況下不包括任何非營業日)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如根據該條例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非營業日)前撤銷有關申請；

- **同意**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和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對其申請是否接納將以本公司以報章公佈發表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就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列的安排、承諾和保證；
- 與本公司**協定**，會為其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因此，本公司會因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而視作為其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與每位作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協定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 **同意**該名人士作出的申請、其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香港法例詮釋。

(vi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成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以代名人的名義代表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則安排將退還的申請股款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在上述情況下，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成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上所述須代表　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4. 閣下可提交多少申請

(a) 除非　閣下為合資格僱員並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否則倘　閣下為**代名人**，則可以提交超過一份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　閣下可以代名人名義：(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並以　閣下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各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名該等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如　閣下未填妥上述資料，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　閣下本身為受益人而提交。

倘　閣下為合資格僱員，　閣下可以**粉紅色**申請表格亦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b) 各申請人填妥及送交申請表格後，即同意遵守以下條款及條件：

- (倘是項申請是以　閣下為受益人提出) 保證這是以　閣下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 (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 (如有) 除外)；

- (倘　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 保證已就該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這是以該人士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而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的代理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c)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概不受理。除上文所述情況外，如　閣下或　閣下連同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任何一項行為，　閣下的所有申請 (包括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 將會視為重複申請而概不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申請)，遞交超過一份申請 (不論以個人或聯名申請)；或
- 同時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 (不論以個人或聯名申請)；或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申請 (不論個人或聯名申請))，申請認購超過17,17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
- 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超過一份認購申請；或
- 以一份**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優先提呈予合資格僱員的香港發售股份超過100% (即超過3,81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
- 已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獲轉讓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

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合資格僱員，亦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

(d) 除申請表格准許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外，假如以　閣下為受益人提出超過一次申請(包括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會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如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申請將被視為以　閣下為受益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對有關公司有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分享超逾某特定金額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已發行股本)。

除非根據下文5(d)分段「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規定，登記申請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至中午十二時正止。

5.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a)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所附款項，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如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d)分段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於本節上文「索取**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的地點」分段所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分行備有的特設收集箱內：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填妥的**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所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下午五時正前交回公司秘書謝偉明先生(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14樓)。

(b)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及託管商參與者應於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1)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1)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上述時間可由香港結算事先向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及託管商參與者發出通知不時改動。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至十一月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惟不包括最後申請認購當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間(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如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d)分段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輸入。

(c) **登記申請**

登記申請結束前概不會處理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亦不會分配任何該等香港發售股份。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將不會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進行。

(d)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

如下列警告信號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將不會登記申請：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如在該日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並無上述任何一項警告，申請認購登記將改為在該日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進行。

就本節而言，營業日指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